鲁山县2024至2025年度储备土地林评报告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服务方(乙方)：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委托方）：鲁山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服务方）：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鲁山县2025年度储备土地林评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咨询内容：

鲁山县2025年度储备土地林评报告编制及林地报批手续办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项目用地红线、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2年度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库等资料，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即向林业部门提交项目成果(包括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占补平衡方案等报件的编制、组卷)，以取得上级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为最终完成委托。

第二条：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收集所需的资料。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第四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已经得到其需要的资料。

2、在得到所需要的资料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成果送审稿。并在送审稿评审通过后3个工作日完成最终稿。

3、完成使用林地报批相关服务，取得上级林业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提供与本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占补平衡方案等报件相关的图纸、资料；

2、按合同规定支付报酬。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照乙方投标、中标时的标准执行:按照每个项目起价 6 万元，另计：块状项目状项目 1.5 万/公顷；线性项目 1.5 万/公里。如果额度超过 30 万元时，减免起价 6 万元。

该项目服务期限壹年，技术服务费按完成项目情况据实结算，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148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是人民币 1400943.4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84056.60 元（大写：捌万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

2、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要求，按完成项目情况，据实结算费用，但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8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委托方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提供与本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占补平衡方案等报件相关的图纸、资料；

2、按合同规定支付报酬。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照乙方投标、中标时的标准执行:按照每个项目起价 6 万元，另计：块状项目状项目 1.5 万/公顷；线性项目 1.5 万/公里。如果额度超过 30 万元时，减免起价 6 万元。

该项目服务期限壹年，技术服务费按完成项目情况据实结算，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148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是人民币 1400943.4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84056.60 元（大写：捌万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

2、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要求，按完成项目情况，据实结算费用，但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8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委托方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涉密人员范围：受托方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

2、其他双方认为可接受的变更条件。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报告、图纸及电子文件。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行业及河南省颁发的有关规程、规范和定额，满足甲方本工程建设的需要。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按约定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取得市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甲方配合乙方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核。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顺延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误 10 日，支付合同额 2‰的逾期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延误 10 日，支付合同额 2‰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违反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等原因造成乙方上报该成果二次审核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二次审核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占补平衡方案等报件编制工作中，乙方有责任让甲方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和提供甲方需要的中间成果。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必要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2、掌握项目资料提供情况，督促按合同要求提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行：建行郑州东明支行
帐　　号：	账　号：41050167284909777777
日　　期：2025年10月31日	日　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